

蕉風

半月刊

58

日五廿月三年八五九一

岳潤黃……記見會「之適胡友朋的我」

人 梓 ……………妹表

如 藹 劉 ……………人在愛遺培元蔡

客 海 滄 ……………後「會酒尾鷄」讀

紫 羅 ……………昏黃約人



後院（木刻）

何敬先



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

蕉風

半月刊

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

本期目錄

萬里望	出	仁
「我的朋友胡適之」會見記(美國通訊)	人	黃潤岳
表妹(小說)	潤	梓
蔡元培遺愛在人(文壇雜話)	川	劉
希望	如	白
迷惘	人	詩
出發	岳	錦
晚晴	黃	藍
輕風	潤	懷
心語	冰	流
聖女之歌(小說)	堂	錦
夜行	芳	冰
高牆	照	冰
讀「鷄尾酒會」後(書刊評介)	冰	冰
盲戀(小說)	苗	冰
主奴之分(雜感)	子	冰
馬來亞的沙蓋族(采風)	堂	冰
立群伯伯(小說)	堂	冰
人約黃昏(小說)	堂	冰
文訊	堂	冰
讀者·作者·編者	堂	冰

出版者：蕉風出版社

電話：二八四七二

53-A Zion Road, Singapore, 10.

承印者：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

電話：三〇九三八

42 Tras Street, Singapore, 2.

總代理：友聯書報發行公司

電話：二一三七三三

469 North Bridge Road, Singapore 7.

零售每册叻幣二角
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二角
 全年叻幣四元





好心腸的梁蘇夫人，曾在馬來亞廣播電台為狗請命，籲請各界慷慨解囊，資助該會在重申律五條半石附近創辦一間養狗所，專事收容那些被人遺棄或者浪遊市上之野狗。

試看本地之求乞者到處皆是，流浪兒童也為數不少，可是沒有人為他們呼籲，沒有人為他們辦一間「養人所」。所謂「人不如狗」，又一明證矣！（仁人）

新加坡自社黨的女市議員，竟於會談中替「洋種色狼」辯護說：「如果女職員不去引誘某先生，某先生是不會去擁抱她們的。」

照此說來，一些專門調戲良家婦女之無賴，大可放胆胡為；一般良家婦女却要提心吊膽的預防，不然，則於受辱之後，又要被認為淫娃呢！（忠光）

據太空飛行科學家研究的結果，認為女人較男人適宜於作太空飛行，蘇聯方面甚且已經公開徵募一位理想的太空小姐，據說候選的有二千五百人之多。

我們中國人早就知道這種理論，遠古流傳下的「嫦娥奔月」之說，就是最好的例證。（衛星）

英國牛津大學約四十名女生，為着抵制不參加「禁絕輕彈運動」

之男生，而一致拒絕彼等的追求，甚至例常的週末晚會、飲酒、跳舞、接吻等均予杯葛。

如果全世界女人都加呵應，則男人必高舉白旗，俯首臣服。那末，氣彈不禁自絕，世界和平將可實現矣！（葉天華）

前年才開張的馬六甲某大電髮室，近日忽然張貼一大廣告，上書：「××大電髮室五週年紀念，大贈送名貴日曆。」

怪不得古語有云：「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」，原來是這個意思。可是，新年早已過去，而還在大贈送名貴日曆，未知是要趕過時間，或是把時間向後倒退？（張翼飛）

居住馬六甲的閩籍人吳成嘉，為欲節省十二元車資，竟由芙蓉步行赴淡邊，途中却被匪徒劫去一百二十元。

由於以小失大，他也與關大衛步行環遊世界一樣，在各大報上出了名，誰說不值得？（西村牧童）

據日本一位兒童教育家說：「我們應該給兒童多一點武器的玩具，一個懂得玩槍的小寶貝，才是懂得仁慈的。」

也許這便是日本大量製造武器玩具的根據，也許這便是新加坡市場上充滿武器玩具的理由。但願我們的下一代，果能因此懂得仁慈，阿門！（老朽）

在新山，福利彩票已經成爲一種重要的商品，大大的招牌寫着：「××代理福利彩票，批發零售，一律歡迎。」可是，新加坡却嚴禁福利彩票發售，違者將被科罰。

只隔一道海峽，形成兩個世界，那些想發橫財的人們，徒嘆幸與不幸，奈何！奈何！（修士）

我的朋友胡適之的會見記

黃海

在紐約，我見到了胡適之先生。他的精神極好，談鋒甚健，六十歲的高齡，紅光滿面，看來不過五十歲左右。我們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，話題非常廣泛。他感慨地說：「我是自由主義者，因此，左右都不討好，但不能也不必左右討好。」他也特別提到南洋一些學者，對他們研究中國語文的成績，私下表示佩服。尤其是「南洋學報」上的一些文章，都是有見地、有價值的，不過近來他不曾讀到。

二月廿一日下午，我從美國教育部回到旅館，接到家球兄一張便條，謂高宗武先生欲與我談星馬華僑教育。他善調瑪底尼酒，要我約期，俾便潔樽候光。高先生的大名，我遠在讀高中時就已久仰。戰前的對日外交，可說是中國外交的重心，當時是由高先生一手主持的。那時他不過卅歲左右，其學識才力和氣魄之大，由此可以想見。此一代人才，有緣相識，可謂三生有幸。第二天晚上九點，與家球兄前往拜府。在車上我與家球兄講明：我怕見生人，尤怕應酬客套，相約坐一小時就走。

酒的確調得不錯，茶也好。主人夫婦與我一見如故，滿座生風，如逢舊友。既不拘束，又無俗套，天上地下，無所不談。高先生急智過人，莊詼兼有，嬉笑中給我不少啓示，真是「共君一夜話，勝讀十年書」。論年歲，他是長輩；講學識，他是老師。他揚棄了這一套，樸而不華，實而不虛。他的書房中，掛了一張胡適先生的字。他問我要不要一張？我正求之不得。於是，我就請他代勞。他忽然說：「胡先生住在紐約，他很喜歡與年輕人談話，不如你去一趟。」高先生記起了他自己與胡先生在東京首次相會時的情景，便鼓勵我去，他可用長途電話與胡先生約定時間。我雖在華府僅有五天勾留，仍決定抽一天工夫去。

二

我只有廿六日有空，而胡先生那天要開庚款董事會，直到下午四點，便約我五點去。於是，我就五上紐約。從華府到紐約，火車要四小時。在車上我就在考慮：到底要和胡先生談些甚麼？

我掀鈴入門，胡先生已站在我面前，使我有點受寵若驚之感。也許他以為我是華僑，不會說國語，起先用英語和我談（高先生在電話中無法將我作詳細介紹，他知道我也不並多），聽到我全用「官話」對答後，才不用英語了。我告訴他：馬來亞華校全用國語教授。他便追溯到三四十十年前，南洋華校去國內找教員，他便主張請北方的或是講「官話」的——那時還沒有「國語」這名詞——師範畢業生去。今日星馬國語如此普遍，胡先生也是功臣。

胡太太不在家，我覺得非常遺憾。胡先生以美國博士回國，並不停妻再娶，反提出了中國人結婚之後才開始戀愛，故愛情比較永恆而堅定的論調，我是非常佩服。我在「哈佛」有位同學，她是巴基斯坦人，在大學讀書時，奉家長之命結了婚，伉儷感情極好，美國人認為是不可思議的事。她也可說是胡先生的忠實信徒。

胡先生沏了一杯茶之後，就要調酒與我喝。他自己去年生病開過刀，胃已割去一部份，不能喝酒，不能抽煙。但是，他要我儘管喝，儘管抽。胡先生的白話詩，我從小學時起，就背誦過一些。詩雖平淡自然，有如口吟，我總不能領略其中的詩意。他寫給宗武夫人的字，也是兩句白話詩，還打了標點。宗武先生便開玩笑說：「適之先生的白話詩，分開兩行就可，何必打標點！」

我和胡先生打開了話匣，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，範圍極為廣泛。他笑說：「我是自由主義者，因此，左右都不討好，但不能也不必左右討好。」因為時間關係，我也不會深究到底什麼是自由主義？怎樣才是自由主義者？在歐美人的心目中，尤其是美國，胡先生是現代的聖人，中國今日的孔子。他提倡白話文，確實是中國文化史上轉捩的一頁。假若我們如今仍要寫之乎也者，那將是大開倒車，也將是民族文化的悲劇。胡先生在四十年前，就已遠瞻到時代的需要，這便是他的偉大處。

我以為：語言文化雖是隨時代在進展，却仍是一脈相承的。胡先生不主張讀古書，要快刀斬亂麻似的直接從白語文着手。然而，他自己却是從線裝書中爬出來的。難道線裝書真正一文不值麼？他說他的白話文寫得不好，因為受了文言文的影響。這真像纏過了的小脚，解放後也不高明。那末，他的兒子應該寫得好，却也不行。究竟誰才寫得好呢？我比胡先生年歲小得多，我主張寫白話，但是我也主張要讀文言文。他舉了一個例子：他學英文，又學了法文和西班牙文；都學會了之後，再去看了拉丁文，已沒有甚麼困難。白話文會了以後，再去看看文言文也是一樣。我在米蘇里州曾出席一次州教育課程委員會，州教育局長說：「我們花許多時間去教那死了的文字——拉丁文，簡直是浪費時間。」立刻有位教授說：「拉丁文是現代文字的根源，學了之後，再學現代文字如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，將不知多麼容易！」

胡先生的中國哲學史續集的出版，是每一個人都關懷的。我特別提出來問他。他的答覆是：目前他沒有時間，同時這些問題已不十分重要了。時至今日，有系統的整理中國哲學，必須要靠中國學者來幹。我每看到那些西洋人寫的有關中國哲學、文化、歷史、藝術和語言文字的书，我心中就有些難過，但有時却又不能佩服他們。中國學者連生活都不能安定，又怎能作研究工作？我們真不能忍心去苛求的。

不久以前，胡先生在舊金山講演，曾主張華僑子弟要注重當地語文，爭取領袖地位，因為中文的研習要花費很多時間，太不經濟。胡先生的看法，就美國說來，自然不無見地。艾森豪威爾是德國血統，並不懂德文。美國人全是從歐洲移殖的，假若每個人堅持他自己的母語，美國壓根兒無法立國。今日的美國，集各民族的歷史文化，而以英語為通用語言，溝通彼此，才形成新大陸文化。美籍華僑子弟，將每週學中文的時間去研究其他功課，對於他們的前途或較有補益，說不定將來張彼得、李約翰也可以做美國總統。

我將馬來亞的情形，約略告訴了胡先生。馬來亞的華僑差不多佔全人口的一半，華僑教育有了五六十年歷史，現已樹立完整的體系，華僑子弟精通中英文的很多。事實上，馬來亞只有華巫兩大民族，而其語言文字完全是兩個不同的系統，既不能融合，也不能統一。所以，華巫兩大民族，應以不同的語言文字，共同建立新的馬來亞文化。英文雖為世界通用語言，只能作為工具，便利通商或科學研究，不能要華巫兩大民族用英語來建立馬來亞文化。用法律強迫中國人學巫文，或巫人學中文，都是拔苗助長。不同語言文字的數種民族，共同建立一個單一國家的例子甚多，挪威、盧森堡、比利時、瑞士等皆是。世界上也絕無一個國家的民族和語言是單純的。今日的美國，仍有若干學校，只有在視學官來的時候，才不用法文或西班牙文講書。因此，馬來亞華人也要維護和發揚中華文化，才能把新的馬來亞文化建立起來。胡先生客氣地說：「你的見解，我很佩服！」他還特別提到南洋一些學者，對他們研究中國語文的成績，表示非常珍惜。尤其南洋學報上的一些文章，都是有見地、有價值的，不過近來他不會讀到。

胡先生精神極好，談鋒甚健，六十六歲的高齡，紅光滿面，看來不過五十歲左右。辭別前請他題字，一時興起，寫了三張，二張給我，一張給我的內人，還送我一張簽了名的相片。他知道我立刻要去車站乘車返華府，便要我坐德士比較便利。他送我出來，一直到電梯裏，連電梯的紐都給我按好。最後他還問我：「坐車有小錢沒有？」一片長者慈祥之風。

三

回到華府，我便打了個電話給宗武先生，報告前後經過。晚上，他與家球兄來到我的旅館。我告訴他：胡先生給我寫的字，仍是那兩句白話詩，也打了標點，我們不禁大笑。我想不到在要離開美國的前兩天，會到了一代才人高宗武，一代哲人胡適之。適之先生名揚四海，文以載道。宗武先生，只是少年得志，而大才不會全展。他自己雖寧靜致遠，淡泊明志，怡然而享伉儷之樂，我却為他的「才」叫屈。

我因我的朋友高宗武而會到了我的朋友胡適之，我以為驕傲，我以為榮耀！

表妹

火車走着，單調的音樂。這種音樂對我是並不陌生的。我以前常常坐火車，聽這種音樂，在星期天。

「表哥！」耳邊响起銀鈴似的聲音。「你疲倦麼？」

「不，」我睜開眼睛，剛才她一定以為我入睡了。「我不疲倦，妳呢？」

她打了一個呵欠。

「那麼，妳是疲倦了。」

「今天走了太多路。」她轉過頭，看我。

「妳自己要走的，」我說：「女孩子買東西老這樣子。」

姨丈和表妹居住在郊外。每星期，她都出來。我在火車站接她，跟她一起玩一天。

「下星期，我們只看電影，飲冰，不許妳買東西。」我拉她的手，問道：「怎樣？」

她點點頭，閉上眼睛；風吹動她的短髮。

我也沒有說話，聽着車輪轉動的聲音。

火車走着。

窗外的景物，樹和山，房屋

和田野，都向後面移動；我的心也向後面移動。

那彷彿是很遠的事情了。現在，我的周圍沒有一個人。

「你以後一個人乘火車，不覺得寂寞嗎？」我離去的那天，表妹問我。

「寂寞的時候，我可以閉目冥想。」

「你會想我吧？」她垂下了頭。

「我當然想妳，什麼時候都想妳。」我用手托起她的頭，看見她臉上有兩顆發亮的淚珠。

「妳為什麼要走呢？」她不只問了一次。

「我一定要去讀書。」我抹去她臉上的淚。

「你很快回來吧？」

「我要能夠回來，就會立刻回來的。」

但是，他們是不知道，我今天回來的。我故意不讓他們知道，要給他們一個驚訝。當你沒有看見那個人很久了，突然，他回

來，你會怎樣的歡迎他呢？

我這樣想，下車的時候，也

是這樣想。

這地方跟從前一樣，沒有什麼改變。我走了一段路，在一個花園的鐵欄前面止了脚步，伸手去按電鈴。

穿過鐵欄，可以看到花園，噴水池沒有噴着水，草地上的草長得很長，沒有人修剪很久了；那邊有一棵老樹，在下午，表妹喜歡坐在樹蔭下看書，讀我在報上發表的文章。

「表哥，你來了。」她看見我，連忙跑出來。

「是的，我來了！」我注視她。「妳長高了。」

「你也長高了！」她微笑，打開了鐵欄，讓我進去。

不，鐵欄沒有打開，仍舊是關着，沒有人出來。

我再按電鈴。

這次出來的是一個中年人，他走着，走得很慢，垂下頭。我立刻就認出他，那是經伯；當他十多歲的時候，便是這裏的園丁了。

姨丈很信任他，有事進城，屋子就由他一個人管理。可是，

曾經有一次，姨丈責罵過他，那是爲了我。

那時我還是小學生，表妹也是小學生。

「我們折一朵花，你猜，爸爸會罵人嗎？」我們站在花叢前面。

「姨丈今天很快活，不會罵人的。」我挺挺胸膛說：「妳喜歡那一朵，我折給妳。」

「那朵紅色的。」她用手指着。

我就伸手折給她。突然，有人打我的耳光，我痛得要命，轉頭一看，那是經伯。

「呵，表少爺，想不到是你回來了。」那隻打過我的手，現在打開鐵欄，讓我進去。

「你老了一點了。」我看他的頭髮。

「是的，人老了，工作得很慢。」我們在兩片草地中間走着，「沒有時間剪草和淋花。」

草很長，也沒有幾朵花，以前，到處都是花的。

「你知道，現在屋裏的事務，只有我一個人做。老爺辭去了所有的傭人。」

我們進了屋子。

客廳裡到處都有塵埃，彷彿是沒有人在這裡居住的。經伯用毛掃打了打沙發，我坐下。

「姨丈身體好嗎？」我問，

「他還不知道我回來了吧？」

「我告訴他。」他說着，連忙走上了樓。

我站起來，踱着；我走近鋼琴，打開琴蓋，把指頭放在琴鍵上，彈出了單調的音啊。我舉起手，聲音又消失了。空氣是沉默的，我抬頭看窗外的雲。

我沒有忘記第一次聽到琴聲是怎樣的。

吃過了晚飯，我一個人圍子裡散步。那時候，我已經懂得在孤獨中思想了。忽然傳來了悠揚的琴聲，是從開着的窗子裡傳出來的。

於是，我輕輕地走進屋子，輕輕地推開客廳的門，恐怕驚走了琴聲。

「彈琴的是妳！」我看見表妹坐在琴邊，穿着白衣，浴在流進來的月光中。

「不是我，還有誰呢？」她停住了彈奏。「爸爸是不喜歡音樂的。」

身後有推門的聲音，進來的

是姨丈。

「你們明天要早起，早點去睡。」他說完，就出去了。

我們便一起上樓，各自到夢中去尋找所憧憬的。

「他真奇怪，」我們走着樓梯，她告訴我：「他不喜歡音樂、圖畫和書；連花朵也不大喜歡的。」

「我倒喜歡。」我說。

「我也喜歡得很，」她低聲地回答：「我們喜歡他不喜歡的東西。」

我們笑了。

我現在却没有笑。

我再次坐在沙發上，開始想，表妹在那裡呢？仍舊在學校，沒有下課嗎？不，她在下午是沒有課的。也許去了找朋友吧，還是在樓上作午睡。

我喜歡看她睡醒時的慵倦，她拖着紅色的小拖鞋，一步步的走下樓梯，走進來，打了一個呵欠。

「還沒有睡醒嗎？」我站起來。

「原來是你來了。」她立刻走過來。「我剛才在夢中看見了你。」

這樣回想着的時候，我聽見樓梯有腳步聲，這一定是她。

我連忙走出去。不，下來的

是經伯。

「經伯，怎麼不見表妹在家呢？」我問。

「老爺要下來了。」他沒有回答我的話。

一會，上面有沉重的腳步聲，我看去，一個老人出現在第一級樓梯上。

這個老人就是姨丈，就是喜歡爬山、打獵、釣魚的姨丈嗎？他老了，比他的年紀老了十年，也許二十年多了。

「這些日子，我很少下樓的。」他告訴我，他實在走路很吃力。

我扶他進客廳，坐下。經伯倒給我們茶。

「表妹呢？」我首先問他。

「你爲什麼要問？」他垂下頭，像懺悔他的過去。「她死了。」

「死了嗎？」我不相信。我看開着的門，門外的走廊。多少次呵，她知道我來，在走廊上走着，發出清脆的笑聲。

「她真的死了嗎？」我看着鋼琴，再沒有一個少女坐在琴邊了。

「姨丈，這是不可能的。」

「是的，這是不可能的。」他用兩手蒙着臉。「爲什麼上帝要懲罰一個人兩次呢？」

姨丈早就死了，現在表妹也死了。

人生常常是這樣的：你遇見那些受了創傷的人們，或是久別了的朋友，你想着，有很多話向他說，要怎樣安慰他，也安慰自己，但是，到底什麼話也說不出來。

我和姨丈兩個人相對着，沉默。

我們沒有流淚，因爲，沉默已經是最大的痛苦。

「你走吧！」他送我出門，沒有叫我再來。

走了幾步，我轉過頭來，再看一看那個倚着門邊的中年的老人。

花園，和我進來時一樣，沒有很多花，水池沒有噴着水，草長得很長。

經伯一直陪着我走着，走得很慢。

「表少爺，」他爲我打開鐵欄。「什麼時候再來？」

「我自己也不知道。」我轉身，要走了。

「表少爺，」他叫我回來。「有一件東西給你的。」

「什麼？」我看着他。

「是一封信，」他交給我。「那是小姐留給你的。」

我把信放進口袋。

「小姐實在沒有死！」他繼續說：「只是，她跟一個男人走了。」

「他是誰？」我連忙追問：「爲什麼他們不好好地結婚？」

「老爺不許，他不喜歡那個男人。」他回憶着過去。「你爲什麼不早一點回來？你回來，就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啦！」

假如我在她未走以前回來又怎樣呢？難道她會不愛那個男人嗎？

我要打開她的信了。我撕開信封，像撕開一個人的心。

火車走着，單調的音樂。這種音樂對我並不陌生……

前北京大學校長和中央研究院創辦人——蔡元培先生，誠不愧為現代中國新學術新文化的保姆。他之學識淵博，思想前進，從不後人。六十年前，他在滬發起中國教育會，與章太炎、吳稚暉等倡言排滿革命，鼓吹不遺餘力，初期的革命成功，其功無法悉舉。

一九一六年，蔡先生出任北京大學校長，這是中國教育史上創一新紀元的。原來以往辦理大學教育的都沒有深切的認識，那時的北京大學又是著名的腐敗學府，根本不能跟上時代。他於到校之初，竭力整頓，對同學第一次演講，就提出大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為天職，不當以大學為升官發財的階梯，致使學風為之不變。他的辦事方針，是「循思想自由原則，取兼容並包主義」。他主張：「無論何種學派，苟其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尚不達自然淘汰之命運者，雖彼此相反，而悉聽其自由發展。」

所以，蔡先生延攬教授的原則，只是注重學識人品。當年的北京大學，講舊文學的有「桐城派」和「文選派」，如黃季剛、陳介石、陳漢章等；講新文學的如陳獨秀、胡適之、魯迅、沈尹默、錢玄同、李守常等。同一門學問，有幾個人講授，彼此主張不必相同而可以相反。甚至如遺老辜鴻銘、紅纓垂瓣，出入校舍；審委會罪人劉申叔，病體翩翩，指揮講壇。這都是取重他們的學問，而加以兼收並蓄，故能盛極一時。

五四運動前後，北京大學被頑固的舊勢力攻擊包圍，門得很激烈。難得的是蔡先生有偉大的魄力，在科學的自由研究之下，很理智的容納各種學說，使得百川匯流，纔能造成嶄新的學風，為我國學術文化方面放一異彩。

五四運動，以北京大學為中心，蔡先生實是領導的中堅。本來，自他長校以後，一般學生於功課之外，也很注意學術活動。各種研究團體，如沈尹默等所領導的書法研究會、徐悲鴻等所領導的畫法研究會、吳瞿安所領導的崑曲研究會，有似雨後春筍，蓬勃發展。此外，又有進德會、新聞學研究會、平民夜校、學生銀行、消費公社各種團體。而「新青年」、「新潮」、「國故」、「新生活」等刊物也風行一時，琳琅滿目，美不勝收。

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，巴黎和會席上，山東問題的交涉，我國

失敗。因為那時安福系貪得西原借款而承認日本所提的條件，除日本繼承德國在膠澳的權利而外，還將山東全省路礦設採掘的權利全部斷送。我國專使在和會席上也就無詞自解，英美法等三國更是愛莫能助。那時段政府既然甘心出賣山東權益，就密令和議專使陸徵祥、顧維鈞、王正廷在和約上簽字。可是這一密令，已被留在巴黎的李石曾知悉，他就秘密電告蔡先生。蔡先生得電，立刻邀集全校師生開會，商議挽救的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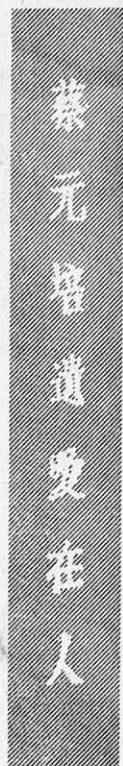
其時全校大為震動，學生會就在五月三日召集全體大會，一致通過四日全體遊行，並且通知各校參加，遂有四日巡遊曹汝霖宅請願以及叢殿章宗祥之驚人愛國運動。學生整隊遊行之際，段政府急邀蔡先生到教育部去商量善後。他只回答一句話：「學生愛國運動我不忍制止。」這是為大家所熟知的「五四運動」的始因，也是蔡先生處境最艱困的時候。

當時若干學生被捕，而段政府對外外交失敗毫無挽回之念，蔡先生憤而辭職。這就激起了津甯滬漢對國事的憂憤，紛紛呼籲段政府拒絕簽約，釋放學生。段政府見衆怒難犯，對蔡先生極力慰留；但蔡先生意志堅決，不允所請，逕自南下赴滬。

北京的學生聯合會其時已擴大為全國學聯，長辛店鐵路工會各團體也加入活動，同時吳佩孚亦派代表馮禹門參加。於是醞成六月三日天津、南京、上海各地空前的罷市罷課罷工，要求段政府拒簽巴黎和約，釋放被捕學生，罷免曹、陸、章三人官職。段政府到了這時，知道民氣激昂，才撤退包圍學生的軍警，以謝天下；同時，又通電敦促蔡先生，即回北京復職。

由於這次運動，和會才把山東問題加以保留，而為後日我國爭回青島及其他平等待遇的張本。然而風潮發動經過，蔡先生當時處境的艱難和奮鬥的不易，洵非片言可盡，亦非茲篇所能講述。自從有了五四運動，我國新文化才能蓬勃發展，蒸蒸日上，封建勢力逐漸消滅，舊的觀念逐漸揚棄，這一點不能不歸功於蔡先生的。

蔡先生於一九四〇年病逝於香港，即卜葬於華人墳場，歲月不居，倏忽已十有八年。迄今每逢春秋佳日，他的學生和親朋，前往獻花致祭的仍絡繹不絕，具見其感人至深，遺愛在人。



劉福如

希望

· 白川 ·

歡樂的童年已遠離我而去，
青山綠水徒增加嘆息的回憶，
一個個在草坪上熟悉的笑臉，
如今只存模糊的影像待我牢記。

請別嘲笑我怎會如此健忘，
生活的担子緊壓在我肩上，
於是我被驅向苦惱之路，
難得有片刻留戀的時光。

希望有一天我再次回到家園，
讓晚風撫摸着心靈的創傷，
將離家後寂寞的情景，
吐訴在雙親與弟妹的身旁。

迷惘

· 詩斌 ·

儘管太陽掛得高高，
儘管雲兒遮住了月亮，
這兒從早到晚，
都是一片鬧烘烘。
白晝，這兒是賭窟、烟館；
夜晚，這兒是肉交易的市場。
有人說這兒是地獄；

也有人說這兒是天堂。

到底是天堂抑是地獄？

我和許多人一樣迷惘。

出發

· 錦堂 ·

那有綠衣樹守衛的大路，
該是指引人們走向願意去的驛站。
但是我與那些前後走過的人不同，
我橫斷這條路走往那未知的莽原。

我沒有任何準備和佩帶，
只是摔開了所有的負累，
在愛的奇妙的召喚聲中，
獨個兒開始了我的追尋。

晚晴

· 藍冰 ·

藍天萬里如洗，
偶有歸鳥咕噪着掠過，
餘音嫋嫋盤旋於樹梢。

青山一片吐翠，
白雲撒嬌地即離即近，
被夕照羞到顯露紅暈。
小溪漲滿了水，

岸邊三兩小孩在嬉戲，
笑聲像銀鈴一樣清脆。

輕風

· 懷照 ·

你來了，踏着無聲的脚步，
叩着窗扉在輕輕呼喚。
我打開窗子迎接，
你却躲入樹梢間招手。
呵！是否帶來了遠方的音信？
我趕緊走出門，
你已經離開那搖曳的枝頭。

心語

· 流芳 ·

謝謝你，
遠方的朋友，
你的情深款款，
替我帶來了歡欣。

恨我生少了一雙翅膀，
不能飛向你的那方，
惟有把心中的情感，
編成詩章送你至的身旁。

聖女之歌

·堂錦黃·

黃昏，我徘徊在那條竹林的幽徑上。落日的斜暉，反映在聖母院巍峨鐘樓的塔頂，閃出萬道金紅色綺麗的光輝；那肅穆的十字架，聳立雲端，越顯得莊嚴、偉大。

我來到這小鎮上，已經是第三天。我曾經三次求見心眉，但均遭拒絕了。她只讓那個好心腸的修女老嫵嫵轉告我說：她不再見我，她已把她的靈魂獻給了天主，希望我不再去煩擾她，她在默默地為我祝福。

聖母院高高的圍牆外，是一片小池塘。我坐在池畔的一塊小石上，拾起一枝長柳條，輕輕撈弄着那泓平靜無波的止水。於是，池邊泛起了陣陣漣漪，水紋緩緩地波向池心。

這時，我跌在沉思裡……

三年前，經朋友的情商，利用我公餘的時間，替他的兩個女孩子補習英文。這兩個女孩子，大的叫心儀，十九歲，準備明年讀完高中之後，參加留學生考試；小的叫心眉，只有十四歲，剛剛在一家教會學校裡的初中畢業。

除了為她們補習功課之外，每當暇日，還常常陪着她們在一起遊玩，我對她們，就如同我自己的妹妹一樣。她們是同樣的聰明，尤其是心眉，有時竟會發出很多稀奇古怪的問句，使我無從作答。有一次，心眉俏皮的問我：

「黃哥哥，你為甚麼還不結婚呢？」

他姐姐白了她一眼，才說：

「小孩子，問這話幹什麼！」心眉的臉蛋立刻緋紅，扭轉身子便跑開了。

我同她們相處一段很長的日子。心眉的英文課程進步很快，在一次中學生英文演講比賽中，她獲得了冠軍。那天，她高興極了，特地備了一份禮物送給我。那是一尊威尼斯出品，雕刻得極精細的彩色聖瑪利亞石膏像。她用一個錦盒盛好，悄悄送到我的寓所，並附着一張紙簽，下面寫着：

「給我敬愛的黃哥哥，願聖母加福你！心眉。」

第二天，我滿懷興奮的對她說：「妳獲得優勝的光榮，應該我向妳致賀。」

「不！」她說：「假如這份光榮是屬於我的話，這完全是你的賜予。」

自此以後，我不但替她補習功課，而且做了她生活的指導人。

第二年，心儀參加留學生考試落選了，出國的計劃就此擱置下來。這段時間，她很空暇，我同心儀特別接近。於是，我倆單獨同遊共處的機會比以前更多，很自然地發生了愛情。因此，使得我對心眉的關照漸漸冷落，雖然我還是抽出餘暇的時間，仍然替心眉補習點英文課程。

凡是沉溺在愛情漩渦裡的人，總會覺得日子過得很快，幾百天的時光，一瞬間便匆匆滑過去了。終於，在今年的春天，我同心儀正式宣佈訂婚，並且決定婚後馬上一同

出國。

自此，我倆更關懷於自己的事情，就像每一對戀人一樣，被愛情蒙蔽了眼睛，而忽略了別人的任何情感。在這期間，我很少注意到心眉的心境，她以我們將要結婚為理由，拒絕了我再替她補習課程。

奇怪的是，心眉不但對我漸漸疏遠，而她自己性情也突然轉變，她變得異常沉默而抑鬱，她竟把大部時間消磨在教堂裡。

我偶然地去勸勸她，她只是一笑置之。我想，她不過是個十七歲的女孩子，將來會慢慢改變的。

當我和心儀將要舉行婚禮的前幾個月，一件使人驚奇的事情發生了：心眉棄家出走，皈依天主。她決心到一個偏僻小鎮的修女院，在聖母像下永度餘生。

最初，我們始終不能相信，像她這樣一個年輕美麗的女孩子，會有這種出世念頭。這個秘密終於被心儀發現了，因為她在心眉的箱籠裡，找到了幾頁脫落的日記。

這天心儀惶惶地跑來找我，劈頭便說：

「錦堂，你想不到做了一樁罪惡的事！」

我吃了一驚。

「心眉是你毀掉了她！」

「是我？」

「很久以前，她就偷偷地愛上了你。」

「笑話，她怎麼會愛我，我比她年長了八歲。」

「可是，愛情是不分年齡的，

一個女人對她的初戀，又是多麼樣的珍重！」

「她從來沒有對我表示過。」

「這是她少女的矜持，也是一個重視真正愛情的女人所應有的矜持。」

我沉默了半晌，沒有言語。心儀又繼續說：

「當一個人，挑起一個純潔少女的愛情，而又置之不顧，這真是一件絕大的罪惡。」

「我看心眉就如同我自己的妹妹一樣，從來沒有想到這件事。」

「可是，她早已悄悄地愛上了你。」

「她至少應該給我一點示意啊！」

「那是爲了我的緣故，她不願讓我失望，寧願犧牲她自己。」

「這個多情的傻孩子！」我有點黯然。

「我倆應該解除婚約，你應該去愛心眉！」

「儀！愛情不是憐憫，也不是施捨！」

「這樣也許可以挽回她，不去修道了。」

「不，」我慨然說：「聖潔的心眉，她絕不會爲了她的私愛，而使她心愛的姐姐永遠痛苦，現在已經晚了。」

「現在已經晚了！」心儀喃喃自語。

爲了這不幸事件的發生，竟使我和心儀的婚禮延了期。心儀居然偷偷地在三個星期內，趕辦了一切

出國手續，在我們預定舉行婚禮的前一週，她懷着一顆淒楚的心情出國了。她這次不辭而行，出乎我的意外，僅僅給我和心眉留下了兩封真摯沉痛的長信。

她的離去是特意給我和心眉撮合的，然而這怎麼能够呢？我立刻跑到那小鎮的修道院裏去訪晤心眉，一連三次，都被她拒絕了。她明明知道她姐姐已遠行，但仍不願再

見我。她託那位好心腸的老嫗轉告我說：愛，應該有始有終的。一切的安排，都是天主的意思，不是人的力量。她已經把她的愛給了廣大的人群，同時也整個的奉獻給聖母。……

夜幕垂下了，我獨坐在聖母院圍牆外的小池畔，苦思久久。又是一陣晚鐘傳來，震醒了我的迷惘，我凝望高聳在暮靄中的十字架，似

有所悟。

第二天，我把前年心眉送給我的那尊聖瑪利亞的石膏像，用一個錦盒盛好，送還給她，並附了一張字條：

「願聖母保佑妳，使妳的靈魂得到永生。謝謝妳過去對我的崇高的愛，但願我能把它還給妳的姐姐——心儀。我們將永遠永遠爲妳祝福。」

夜行

我在幽深的夜中徐徐獨行。

雨下着，它打在我的身上，我彷彿是在享受着一種歡樂，一種愉悅；風輕輕的吹着，吹着，頓時我的心情爲之怡暢，精神爲之一爽。

四周像死一般的沉寂，路燈發出閃閃的寒光，街道在雨中抖索，沒有虫聲，沒有犬吠，沒有小販的叫喊……

我忘却了有多少個夜在街上度過，也忘却了在多少個地方度過無數的夜。但我熱愛夜，我喜歡在夜中去細細的體味這人生，在夜中去冥想許多不可捉摸的人生問題。而且，當我的心情沉重的時候，也只有夜中能減輕一點負擔。

朋友，不要譏諷我在逃避現實，我也是不得已啊！

高牆

· 冰苗 ·

每回，當我走過監獄，看到那聳立在高空中的牆，便會想起那些失去了自由的人。他們得不到陽光的照耀，他們呼吸不到清新的空氣，該是多麼的痛苦呀！

我雖然沒有失去自由，沒有高牆來阻礙我的行動，但我也痛苦的。因爲，我與旁人之間，隔着一層無形的高牆。這高牆外有人們的歡笑，這高牆內有我的哀號。沒有人了解我，也沒有人鼓勵我，更沒有一個援救我跳出這高牆的人。

呵！那圍繞着我的一層無形的高牆，要到何時才能消失呢？

讀「鷄尾酒會」後

滬·海·客·

報紙雜誌演進到今天，標題已發展成爲專門的學問。通常這項專利是屬於編輯先生的，他可以根據報紙雜誌的風格，獨出心裁，創作出各種動人的標題。同是一種內容，同是發自一個通訊社的新聞稿，但在不同的報紙上，便有不同的標題出現。這要看編輯先生的意識、立場和手法的高低了。也有編輯先生懂得尊重作者的意見，法外施恩，從來不更改原作的題目。這倒使得作者的責任加重，對自己的題目不得不用心推敲一番了。

讀「鷄尾酒會」後，如果不加「」號，顯然是個不通的題目。因爲鷄尾酒會只能出席，只能參加，那有可以閱讀的道理？但是加上一個「」號，便就一目了然，顯然這是一本書的書名。那麼，讀「鷄尾酒會」後，也就應該屬於書刊評介一類的文章了。

作書刊評介的第一項任務，是要把原作者及出版者的尊姓大名首先介紹出來。不管出於情託也能，不管甘心自願也能，總之，這幾乎是作書刊評介者一項義不容辭的義務。誰叫你這樣多事，看完了一本好書，不閉上眼睛好好地回味回味，偏要拾人唾餘，多言多語呢？原作者在其「鷄尾酒會」的一篇裏，曾對名著淺述、新書摘要等類文章大加非難，並且還引用了法國散文大師蒙丹納的警世名言：「任何好書的摘要，都是愚不可及的東西。」他雖然沒把書刊評介正式提出來驗明正身，典刑示衆，但是字裏行間，書刊評介似也難逃法網，應該歸類到「愚

不可及的東西」裏面去。縱然如此，筆者仍願甘冒不韙，把原作者和出版者的尊姓大名首先介紹出來：

原作者：吳魯芹先生
出版者：香港友聯出版社

在此附帶聲明：筆者與吳魯芹先生素無一面之緣，甚至連魚雁往來的關係也從未有過。吳魯芹三字在我腦子裏第一次留下淡淡的印象，還是在「自由中國」的文藝欄讀到他的大作。直至這次花了一個禮拜天的下午，把他的「鷄尾酒會」一氣讀完後，才算規着面皮拉上一點讀者的關係。當然這本書是我從書店裡花了叻幣八角買來的，並沒有得到作者題名贈閱的榮譽，更當然不會受礙於情面的拘束。每當一本新書送到我的手裏，掀開封面看到「某某仁兄指正，作者某某敬贈」赫然幾個大字的時候，心裡面就增加了兩層負擔。第一，作者的盛情難却，儘管這是本哲學史大綱或經濟學要義等使我讀起來頗感吃力的巨著，也要硬起頭皮，冒充內行，像中學生準備考試似的翻閱一遍，起碼要抓住其中最精彩的幾項要點，以備來日遇到作者時的口試。也許在一個偶然的場合裏，遇到了贈書的作者，他劈頭一句：「老兄看了拙作之後，有甚麼批評？有甚麼高見？」如果你事先沒有準備，一定當場出醜交白卷，使得作者大爲掃興。如果你把記住的幾項精彩要點朗朗上口，應付如流，則作者一定引爲知己，下次再有新作問世，會優先送到門上。第二，作者的題名贈閱，就像電影明

星的簽名照片一樣，應使接受者受寵若驚，拜讀之後要好好保存起來，以免辜負了贈者的盛意。這也像年前祭灶時的糖菓一樣，先把被命指正者的嘴吧封起來，只許上天言好事，不准下地亂批評。想起來，還是看花錢買來的書理直氣壯，寫與作者素不相識的書刊評介沒有顧忌。就是評得過火一點，介得支離破碎，作者也無法找上門來，把你列入反右派鬥爭的黑名單上。就憑這點自由，筆者才敢以讀者一份子的資格，對吳魯芹先生的大作——「鷄尾酒會」，作番不算評介的評介了。

在各種文藝作品中，筆者是最喜歡讀散文的一個。說起來非常令人傷心，在近年出版物裏，小說出的不少，新詩也出的不少，但在跑書店的時候，要找本新出版的散文集，却如鳳毛麟角，大有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也要費功夫」的感覺。好像老天故意和我們愛讀散文的人們開玩笑一樣，冥冥中給出版界下了一道「禁出散文」的指令，要他們一體遵行。偶然也像在沙漠裏發現一窪水似的，找到了一兩本新出的散文集。沙漠裏的水雖然珍貴，但當你的舌頭還沒有乾燥得完全失去知覺的時候，它的平淡無味，再加上些混雜的泥沙，究竟不能拿來當作甘露飲。只有在最近讀過「鷄尾酒會」後，我又才開始嘗到威士忌、杜松子酒、白糖加香料，酸甜苦辣的味道。喝過可口可樂的人，還可以大言不慚地向整天喝沙灘水的人誇口。今天我既然嘗到了鷄尾酒味道，又怎好自私自地不向正苦口渴舌燥的同好們推薦呢！

「鷄尾酒會」這本書裡，一共收了十三篇散文和一篇散文式的小說。在這十三篇散文當中，對於參加宴會的記述佔了三篇！

「鷄尾酒會」、「中西小宴異同誌」和「請客」。可見作者對於參加宴會頗有心得，縱非老饕之流，也必為作者自認「區區作忝陪末座之客，歷有年矣。」不然，他不會觀察得那麼深刻，體貼得那麼入微，把作主人的和作客人的心情表現得那樣逼真，把席前的小動作描劃得那樣活現。在交際場裏混得久了的人，多少都有與作者同樣的經驗，但因缺乏與作者同樣的對人性的理解力和對人生的觀察力，便無法寫出發人深省的好文章來。

把話說穿了，所謂社交上的禮貌，實際上是充滿矛盾、虛偽的代名詞。作者和大多數沉溺在酬酢宴會裏的人，沒有不對鷄尾酒會厭倦頭痛的。甚至美聯社的記者先生，也在報紙上公開譴責鷄尾酒會，說是一種集體的自我懲罰。但是言者諄諄，行者藐藐。每個人都知道參加鷄尾酒會是件苦差事，此去凶多吉少。然而為了社交上的必需和業務上的必需，仍然要從容就義，自投羅網。你能說這不是矛盾嗎？請客敬酒，初則婉言相勸，繼則惡言相激，最後強制執行，務使賓客酩酊大醉，主人才覺彼此盡歡，心滿意足。你能說這不是矛盾嗎？中國人作主人最能表現泱泱大國的風度，儘管長年刻苦，自奉甚薄，但在筵席上山珍海味，毫不吝嗇。就是眼前擺滿了滿漢全席，也還自謙菲薄，口裡連說：「沒菜！沒菜！」你能說這不是虛偽嗎？諸如此類的生活細節，本是司空見慣，不足為奇。但經作者一語道破，就會發人深省。雖然揭下紳士淑女的盛裝面具，是件大煞風景的事情；但是世態真象如此，我們又有甚麼理由禁止作者吐露真情呢！

筆者嘴饞好吃，似乎也應該忝屬老饕之流，但是最怕參加盛大的宴會。一旦穿好西

裝，繫緊領帶，挺綁綁的雜坐在高朋貴賓之間，雖然眼前擺滿山珍海味，也會倒掉掉胃口，食慾被禮貌拘束得連影子都不見了。倒是家常便飯，經濟小吃，反能大快朵頤。讀文章也犯同樣的毛病，憂國憂民，治世安邦的堂皇詔示，就像大酒樓的酒席一樣，器皿雖然精緻美觀，菜色却不見得拿手；充門面，擺派頭雖然可以；論味道，講實惠有時令人失望。倒是談談身邊瑣事，論論生活細節，反而能够令人品出點人生的真滋味來。我之所以愛好散文，就是因為它屬於家常便飯、經濟小吃一類，吃得多了也不會令人倒胃。我之所以特別喜愛吳魯芹先生的這本散文，就是因為作者不是出自御膳房的大手筆，而是來自民間的小人物，他手下的產品是不會有經典的腐臭味。如若不信，請看作者的坦率自承。他不僅自認是個「甘心落在『時代巨輪』後面吃灰塵的人」，並且直認不諱，毫不忸怩的一再承認自己的懶散。他從未想到要捏造一兩句好聽的言語，去掩飾自己根深蒂固的惡習。但也偶而在求職或者類似表格的「特長」項下，不敢從實招供，填上一個「懶」字，可見世上甚少絕對誠實之事。正如他在「讀說謊」裏說的：「偶爾說一兩句無傷大雅的謊言，若也算是罪惡，普天之下，清白的人就很少了。」

作者在同篇裏說：「自詭生平從未說過謊的人，一定是個騙子，因為他對自己都不誠實。」又引用了十六世紀英國學人海武德的理論：「不說謊的只有兩種人：一是智力商數特低的白痴，一是在牙牙學語的幼兒」，來認定「人都是說謊者」。他還強調這種論證是蓋棺論定，已到了毫無轉圜的餘地。他把謊言分為兩種：一種是損人未必利己的大謊；另外還有一種面對山珍海味，連說簡

慢；席間碰到武人，稱讚「文采風流」；遇到文士，則說他「胸藏韜略」；見到別人的子嗣天資魯鈍，則說「大器晚成」；見到姿色平庸的女子，則稱「內在美」等等既可娛人，又可娛己的小謊。前者，作者認為是罪大惡極。後者，作者則認為是一種藝術。事實上，我們每天自從與人見面說「早安」，直到與人道別說「晚安」的這段時間，無時不浸潤在小謊滿天飛的人生藝術之中。只是不會經人品題，無法欣賞而已。作者在這本書裏，處處都在品題人生藝術。像位藝術批評家一樣，把人世百態的精妙之處指點出來，使人發出會心的微笑。

最後一篇「小襟人物」，是篇散文式的小說。作者透過嬉笑怒罵的筆調，把一個小公務員的喜怒哀樂描寫得淋漓盡致。小襟人物因為不懂得人生藝術，也許因為看透了人情世故，不屑為五斗米折腰的緣故，所以到處碰壁，幾次被捲舖蓋。但是他有一套逆來順受的人生哲學，也有一套玩世不恭的本領。在幾次打擊之後，他認清了自己的命運：「從此我立志做小襟了，那一晚，我幾乎有了哲理上的領悟。你瞧那件小襟不是乾乾淨淨的，顏色都沒有變，乾淨，純正，但是碰上運氣不佳，就得受凌遲之辱。這怪不了誰，他的部位生就了該挨剪刀。可是這一啓示，左右了我一生的行徑。我不敢也不屑有向上爬的志趣了。我決心作一個乾淨、純正的小襟人物。縱然有不可逃避的小襟的悲哀，總結賬的時候，一定有無債一身輕的感覺。」結果不出自己所料，作了代罪的羔羊，墮入獄之後，潦倒而死。

也許小襟人物就是一個安分守己者的寫照，一個乾淨、純正的人是難逃這種悲愴結局。

盲戀

張子深



我本是一個忠實的話劇演員，多年以來，扮演過各種不同的角色，獲得不少觀眾的笑與淚。沒有人不讚嘆我演戲的天才，我自己也很爲這份成就而驕傲。

不幸得很，在我的人生舞台上，我却演了一幕有生以來最失敗的戲。直到今天，每當我想起，我的心還會隱隱的作痛、作痛。

那天，我因爲有一點事情到朋友家去，同時貪近便就抄小路走。不巧得很，行到半路，却下起大雨來了。

四周都沒有住家，雨却越下越大，我只好加快速度，向着不遠處一間破廟走去。

當我走到廟門口，衣服早已濕了一大半。望着那不斷下着的雨，還有那滿天的烏雲，我知道最少也得過半小時才有天晴的希望。

這座破廟敗壞不堪，柱樑的油漆早經剝落，牆壁也一塊一塊裂開，蜘蛛網和灰塵佈滿每一個角落，給人一種淒涼的感覺。

我一步一步向着廟內走進去，出乎我意料之外，神案前竟然站着一個女人，鼻樑上架着黑眼鏡，向我凝視足足有五分，還是一動也不動。頓時，我想到聊齋誌異中的鬼怪故事，不由有些恐懼。

於是，我輕輕地咳了一聲，才見她的身體移動一下，兩片嘴唇也動起來了：

「是誰？」聲音很低沉。
「是我，」我鬆了一口氣說：「小姐，妳別害怕，我也是來這兒避雨的。」

她又回復先前的緘默，一動也不動地站着。她穿着一襲黑衣服，白帆布鞋，戴上黑色眼鏡。她的臉上，流露出一個少女不該有的憂鬱。

我原想和她攀談，看她冷若冰霜的樣子，却又懼於開口。在沉默中，我發覺她一直對我凝望，就鼓起最大的勇氣對她說：

「小姐，我很冒昧的要問妳一句話，爲甚麼妳老是盯着我？」
她像是從沉思中醒了過來，把身體轉向右邊，很不高興地說：

「假如你不看我，你怎麼會知道我一直在看你呢？」
給她搶白了幾句，心裡覺得怪不好受。繼而一想：在這荒郊的破廟裡，又適逢惱人的雨天，能有一個人和我聊天，尤其是女孩子，當然是再好不過了。於是，我盡量壓低自己稍爲激動的情緒，溫和地說：

「我很抱歉對妳說出這句話，假如這句話已經中傷了妳的自尊心，那麼，我現在很願意向妳道歉。」停了一停，我半帶幽默地說：「要不要我跪下來向妳賠個禮？」

這時，她撲嗤一聲笑了起來。
「說過就算了；不過以後說話可要當心些，難道每個人沒有看人和被人看的權利嗎？」

「好了，好了，剛才算是我的不對。」我忽然想起我們還沒有互通名姓，便說：「小姐，可讓我知道妳的芳名嗎？」

「名字，我認爲沒有知道的必要。」她說：「名字只不過是一個人的代表，你既然認識了我，那就不再問我的名字。」

這一來，我只好轉了話題問她：
「小姐，這場雨下得真出乎我意料之外，天空原是很晴朗，我真沒料到忽然間會下起這麼一場大雨。」

「其實，這並不是爲怪，整個的人生過程中，意外的事多着呢！」
她的臉上掠過一陣愁雲。

「對於整個人生的看法，妳似乎很偏向消極方面。」我試探着說。
「在我的眼中，世界是黑暗的，我看不到絲毫的光明。」她低下了頭。

「不，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女，不該對人生這麼悲觀。妳又不是瞎子，妳怎能說世界都是黑暗呢？而且……」

她大聲的制止我還沒有說完的話，近咆哮地說：「我希望你不要再向我說教，尤其是你還沒有對我了解之前。」

「那麼，我可和妳做朋友嗎？」
外面，雨已經停止了。她似乎也覺察到這一點，便說：

「太陽已出來了，一對孤男寡女，同在一間破廟裡，給人看見會說閒話。我希望你離開這兒，以後我們相見的機會還多。」

「你是說不拒絕和我做朋友？」我感到有說不出的高興。「我們什麼時候再見面？」

「每一次的星期五，就在這兒。」
獨自走在僻途的羊腸小徑上，四周都是野草和一些不知名的花兒生長着，我真懷疑剛才自己是不是做了一場夢？人生的遭遇，往往是很難捉摸的啊！

第二個星期五，當我到達時，她已比我先到。同樣地，她仍架着太陽眼鏡。

「和一個朋友會面時，架着太陽眼鏡，是不禮貌的，妳知道嗎？」

「我已經習慣了，似乎沒有除下的必要。」就這樣，我們開始了長談。我發覺她知道的很多，而且對於每一樣事情都有她獨特的見解，不過她始終是那樣的悲觀。

當然，我不難猜想出：在過去，她一定受過一次嚴重的打擊，以致心靈上有着無法彌補的創傷，才會這樣的憂鬱寡歡，悲觀厭世。

果然不出我所料，在我再三的懇求下，她告訴我一段褪了色的往事。

她說：在她十四歲那年，他認識了同村的一個男孩子。很快地，她和他做了朋友，又由朋友而成了愛人。

每天，一有空閒的時間，他們就一同到河邊垂釣，到田裡捉青蛙，附近的人都叫他們做「小夫妻」。

日子就在快樂中一天一天的過去，他們都有了相當的瞭解，而且發過誓：「海枯石爛，愛心不變。」

可是，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。她，得了一場重病。

「這病給我帶來終生的不幸，」她嗚咽着說：「病後，他的媽再也不准我和他往來，很快地給他另外定了一門親。而他，爲了愛他的母親，毫不拒絕的答應下來。你想，我的內心是多麼痛苦啊！我要告訴你：世界上一切的誓言，就是最美麗的謊話。而且你更要知道：騙取一個少女純潔的感情，是最罪惡的事。」

「當妳病愈以後，他的母親爲什麼不讓你們來往呢？」

「目前，你還沒有知道這秘密的必要，而且我也不會告訴你。」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我當然不問原因。像

這類故事的戲，記得我也演過不少。毫無疑問，當一個少女感到失意時，必然會有另一個男孩子出現。此刻，我自己決定擔任這主角，來排演這幕人生的喜劇。

於是，我告訴她，我是一個話劇演員。「你會演戲？」她有些驚訝：「怪不得你講的話這麼好。」

「我演過不少的戲，像妳剛才所說的故事我也演過。不過妳演的這幕戲，還沒有到完場的時候。」

「不，已經是悲劇的下場。」

「觀眾所喜歡的都是團圓的結局，如果妳這幕戲不再演下去，他們就要譏笑導演手法的低能。」我嘆了一口涎沫，說：「假如妳不再拒絕的話，我願擔任這一個角色，讓這幕戲繼續演下去，來一個喜劇的收場。」

「這是不可能的。」

「只要妳答應，」我說：「包管會成功。讓我坦白的告訴妳：我從未愛過別人，也不會被人愛過。儘管在舞台上我扮演着許多令人羨慕的角色，可是，一旦卸下戲裝，我是一個孤零零的人。當我第一次看見妳時，我就給妳的高傲性格迷住，我已經喜歡了妳。」

「但願這是一場夢。」

「不，」我說：「這不是夢，也不是演戲。我最初只是喜歡妳，這喜歡和愛還有一段距離。喜歡變成泡影，只會有一陣子的難過。當愛幻滅時，情感便永恆有着不能彌補的痛苦。」她這時似乎很冷靜，臉上沒有絲毫的表情。我接着說下去：「當我聽完妳的敘述後，我對妳的感情，已由喜歡變成了愛。」

「我不希望你對我這樣，我們相處的機會不多，而且你對我也沒有深一層的瞭解，這結果會令雙方感到痛苦，而且下場也是不堪設想。我只希望我們是一個普通的朋友。」

我說：「妳想只做个普通的朋友，到現在已

經不可能了。我不否認我對妳的愛完全是由同情而產生，可是，這是最聖潔的愛，妳再也不用懷疑我感情的虛假。」

「……」她不再說話了。

此後，我們每次相見都約定下次會面的時間，每次她都比我先到，而又始終是我先離去。

有一次，她這樣的問我：

「你有沒有偷看過人家的日記？」

「沒有，」我說：「那是一件最不道德的行爲。」

「好，」她說：「我現在對你有一個要求，你千萬不要看着我離開，就像你不應該看人家的日記一樣，你辦得到嗎？」

「辦是辦得到，不過爲甚麼妳始終不讓我知道妳的住處？」

「這是我的喜歡。不過我可以告訴你，我決不是鬼怪，只不過不喜歡你到我家罷了。」

雖然我們沒有一同看過戲，或者是散步，但在此間小廟裏，我們的感情却進展得非常快。當然，我的愛她是毫無疑問的，而我也慢慢地發覺她是愛着我。

每次，當我向她提起，我是如何的愛着她時，她的快樂和興奮是無法描摹的。可是，在她快樂之餘，我看見她的臉上又籠罩了一層陰影。

「爲甚麼我們活動的圈子只限於這間破廟呢？爲甚麼妳始終不喜歡看戲或是散步？」

「這就是我的怪嗜好。」

既然她有這種怪脾氣，我也不再勉強。又是一次驟然而來的大雨，破廟裡只有我們兩個人。

「冷嗎？」我問她。

「不，有你在，我覺得永遠是溫暖。」我坐近她的身邊，握緊她的雙手。這時，她把整個身體靠在我的身上，我的周身像通過電流般，有一股說不出的溫暖。不知那來的勇氣，我捧過了她的臉，在她的

唇上吻着。

她一點沒有絲毫的拒絕。

當我們緊緊的抱在一起時，偶而不小心，她的眼鏡掉了下來，幸好沒有打碎。

我從地上拾起眼鏡，正想替她戴上時，却給嚇呆了。原來，她的兩眼深陷，是一個瞎子。

「什麼？」我顫抖着說：「妳是，妳是……一個……」我久久說不出話來。

「不錯，我是一個瞎子，你不喜歡我了？」

「不，我不討厭妳就是。」

過去的一切，我都明白了。我依舊和她約好相見的日子，但再也沒有勇氣去了。剛好有另外一個劇團要走「碼頭」，我便毅然加入，離開了這個地方。

一年後，我又重回到舊地，收到一封褪了色的信，拆開一看，只見這麼寫着：

光明先生：

我早就料到，同情所產生的愛情，將會導致悲劇的下場。不過我是一個人，而且是一個少女，我需要愛，我也不會拒絕一個人來愛我。

最不幸的，是一場重病給我帶來終生的痛苦。我的兩眼瞎了，沒唸完的書（我只唸到高二）不能再唸，家裡的人不再喜歡我，把我送到這兒的盲人院來。

起初，有好幾次，我想用死來了結我的殘生。可是，當我知道有許多人和我一樣地不幸時，我才想開了一些。

我雖瞎了眼，但在盲人院裡，經過兩年時間的訓練，却學會了編織各種東西，也敢於摸索到外面散步。

我和我的認識是偶然的，就像阿花認識發強一樣。對了，在這裡我要告訴你一個真實的故事。

阿花也是一個盲眼的女孩。她像我一樣，有一次到外面散步，認識發強。於是，他

們彼此相愛着。當發強知道阿花是瞎子時，不但沒有拋棄她，反而和結了她了婚。如今，他們已有兩個孩子了。

我初次認識你也抱着這個希望，終於我的希望變成泡影。你發現我是一個瞎子時，竟再也不理會我，而逃之夭夭了。

你該知道：對你，我已付出了全部的感情。但當我一旦知道一切落空時，內心是多麼的痛苦啊！

主 奴 之 分

· 溫 知 新 ·

「紅樓夢」中的人物，我最喜愛鴛鴦。她有一顆堅貞的心，敢於向世俗叛逆，不但是大觀園中少見，恐舊社會亦是鮮有的吧？

英國府諸多體面女丫頭中，只有鴛鴦是死於維護自己意志的自由，實令人肅然起敬。寶釵對她之死，撲簌簌落淚哭一場，這哭是真哭！哭自己的懦弱。

在這真哭當中，便格外反映出鴛鴦的死得有價值。

一般貪婪的女人，總對世俗的虛榮不能忘懷。正如王鳳姐所說：「那一個不想巴高望上，不想出頭。」作為丫頭，自然希冀從低爬高，直到攀登那正夫人的寶座。其實，豈止丫頭如此，一般人又何嘗不然。以過去的讀書人來說，十年寒窗，無非也希望金榜題名，做個「御用奴才」。假如有誰放棄途徑，要爭取什麼意志自由，放着個主子不捧，硬願意身為丫頭，那才怪呢！

然而，鴛鴦就出落得不凡。賈赦看中了她，要收她做姨太太，而她却至死不從。照世俗的看法，賈赦的這一舉動，對鴛鴦是一種「抬舉」。而在舊社會裡，主子說個是，丫頭胆敢道不，那還了得？但鴛鴦却對平兒冷笑說：「別說大老爺要收我做小老婆，就是這會子太太死了，他三媒六禮娶我去做大老婆，我也不去。」她嫂子特地找來，笑道：「姑娘，天大的喜事！」鴛鴦對嫂子臉上啐了一口

火坑……這道由一個丫頭口裡罵出來，把「喜事」認作「苦事」，真有點特別。自然，這可把賈赦氣壞了。他恨恨的說：「憑她嫁到誰家，也難跳出我的手心，除非他終身不嫁男人。」這在主子是顯示一種威嚴，對丫頭却是一條絕路。

往往一些人面對這條絕路而意回心轉，打了圓場。但鴛鴦沒有，決不！她跪向賈母哭道：「服侍老太太歸了西，我尋死，或去剪了頭髮當姑子去。」這種始終不屈的精神，真够令人感動了。

威嚇壓迫並不可怕，最怕是自己的麻木和甘心墮落。違背良心交換來的主子地位並不榮幸，眼膺於自己的良心才是頂光彩。衣錦玉食，呼奴喝婢，那只能打動意志脆弱的人，而不能撩撥一個愛好自由的堅毅的人，因為兩者對生活意義的估價大有差別。

唉！我只好這向告世界別了。

瞎子

這封信的寄郵日期，離開現在已將近一年了。我詢問鄰近的人，是否知道一個架着黑眼鏡的瞎子的下落？他們告訴我：在去年的的一個雨天，荒郊外的一間破廟裡，發現過一具死屍，正和我所說的相像。

天啊！我還能說什麼呢？這場悲劇給我帶來的創傷，是永遠無法彌補的了。

我還能說什麼呢？這場悲劇給我帶來的創傷，是永遠無法彌補的了。

馬來亞的沙蓋族

寒草

今天，許多人尚以為沙蓋族是過着原始的生活，其實並不盡然。在馬來亞淪陷時期，我曾住於沙蓋族聚居的地方，因為長時和他們接觸，對於他們的風俗習慣略有認識，現特作一介紹：

沙蓋族的村落，多是靠在大森林旁邊，四周有矮芭圍繞着。一般也是浮脚樓，屋頂大多用換椰葉織成，猶如「亞答」似的；四週圍的也是樹葉，有些比較好的則用樹皮。但造屋子絕不用鐵釘，多是用藤綁紮，屋樑則用鑿洞法。在屋旁的四周，常常喜歡種很多的菓樹，最多的是紅毛丹、榴槤、芒果或檳榔等。

木薯是沙蓋族的主要糧食，跟我們吃米一樣天天吃。他們雖然種稻，但却很少吃米，有收穫多數拿去賣掉而換別的東西。他們種稻的方法很奇特：首先是把沼澤地的森林砍倒晒乾，然後放火燒過，便不再把那些燒不盡的樹木拾起或把地鋤鬆，而任意將種子播下，以後也不除草，讓其自生自滅；雖然地質肥沃可以生長，但收穫是非常有局限的。木薯却是他們家家戶戶所必種，然而面積也不很大，只有此處種一點，別處種一點。栽種木薯的方法很簡單，只要把木薯的莖切成很短一段，隨便埋在土裡或插入，就可極易生長。所以，他們在一個地方把木薯拔掉，草草再種回去，又另外到一個地方去栽種；而該地種下的木薯和餘棄下的莖，經過一年半載之後，又有木薯可吃了。

對於木薯的吃法，沙蓋族也很特別：通常把木薯剝了皮，裝在一個竹籬裡，然後放在井裡浸，直到腐爛如豆腐狀，才再放進麻袋中，把袋口紮得緊緊，用大而重的石塊壓在麻袋上，直壓到水份去掉成了渣，把它搓成圓粒，拔去纖維質的根，始放在鍋子裡用溫火炒，不須加油，炒到完

全乾如飯一樣，就可拿來果腹。

凡是沙蓋族居住的地方，家家門口都有兩個井，一個井是食用和洗物，另一個是用以浸木薯。浸木薯的井水，有一種如貓糞的味道，很不好聞。他們為什麼要把木薯浸過才吃，因為他們認定木薯裡有一種苦汁，如不經過這種手續，對身體必會不好。難怪昭南時代許多專吃大粒米（木薯）的人，常常弄得頭暈浮腫，而沙蓋族長年吃之却無異樣。

沙蓋族的生活，除了耕種，最主要的還是打獵。他們打獵的工具，最常用的是噴筒。這種噴筒的製法如下：一枝約七八尺長的竹，鑿通環節部份的隔膜，成爲一個長筒。刺針則用一種堅而輕的木料削成細針狀，約半尺長，一端尖利，另一端則裝一塊輕而軟的圓形木塊，其寬度約和竹筒適合；刺針的尖端上，則抹有黑色的毒汁，是用一種樹汁製成的。用時把刺針塞進竹筒裡，在後端用力一吹，刺針便向前推進。他們最常獵得的是猴子、大尾鼠和鳥類等。所以，猴子一見沙蓋人拿着噴筒，便如老鼠見貓般地逃命。他們要獵猴子，必須預先躲在有樹葉掩護的地方，不給猴子發覺才能射到。當猴子被射到時，馬上中毒由樹上滾下來。就是人被射到，也會馬上中毒而死。至於獵山豬則不用噴筒，而用吊綁活捉。這種吊綁，是用一枝富有彈性的樹幹，一端插入泥裡，另一端綁上粗鐵線，裝一機關，放在山豬經常川行的小徑上；鐵線末端有一活圈套，待山豬走過時踏到機關，樹幹馬上彈起，活圈套便綁住山豬的一隻脚吊起半空中。他們還會捕魚，但很少用網，而是用魚籠。在河面狹小處或支流合口處築起木柵，只留一小門裝上魚籠；又憑着經驗關係，知道魚什麼時候朝上流走，和什麼時候順

流而下。所以，他們常常捕到很多的魚，尤其是當十二月雨季時。

也和馬來人一樣，沙蓋族喜穿沙籠。男女老少都常赤着上身，出門時才穿上衣。剛開化的沙蓋族，都是全身赤裸，如有外人要進入他們的村落，才把衣服穿上。他們除穿沙籠外，也買西裝穿。但他們生性懶惰，一件衣服穿上了身，便不再脫下洗，一直穿到破爛就棄掉。他們長年不穿鞋，腳皮堅厚如鞋底，爬山越嶺也是光着腳，可說是「赤足大仙」。

當沙蓋族捕得了走獸、飛禽或魚時，常常賣給我們外人而換些日用品。他們吃野獸或魚，多用火烤或用水煮，不像我們加醬加香料等。他們都是用手抓食物吃，也戒食豬肉。他們吸的煙是煙絲，用一種樹葉的膜捲包，和馬來人吸的一樣。他們取火不用火柴，而是用原始的火石，生活方式是非常落後的。

當時，我亦曾經到過沙蓋族的村落裡做些生意，挑些煙草、油、鹽、沙籠之類去賣，然後向他們買些野獸或魚、家禽、菓子等回來。他們之中大多不懂看秤，只有少數常出外賣東西的才略識些。但他們憑着經驗，如果相差太遠，則下次絕不賣給你。他們很重感情，如果你和他們處得好，便對你很信任，有了東西絕不賣給別人，一定留起來賣給你，而且價錢寧願便宜些。他們很有服從性，村落裡有一酋長（拉都），大家對他都很有尊敬。假如我們有甚麼事情，只要跟酋長商量，便很容易解決。他們雖然沒有受過教育，但是很講義氣。記得有一次，日本兵叫他們引路來圍搜我的村莊，其中有一個沙蓋人見義勇爲，竟偷偷趕來給我報信哩！

沙蓋族的婚俗，也和馬來人一樣，是由男方住到女方的家中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「招郎入舍」。他們的主要娛樂是跳土風舞，只要稍有幾文錢便不去勞動，而只整天跳個不停，正如俗話所謂：「有錢冬冬彭，無錢再工作」。

立群伯伯

· 苗青 ·

立群伯伯那一次的遭遇，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。

說起來，立群伯伯是我們的房東，兩家住處只隔一塊大草地，可是不常往來。因為，他是一個類似守財奴的人物，生性吝嗇，把錢財看得比道義和人情還重要。而他們一家人，又都有一種獨特的氣派，使人覺得高不可攀。他的三個孩子，兩男一女，也都高傲得有點近乎蠻橫。有時，我們在放了學以後，常常一起在門前的草地上作球類運動，而他們的那幾個孩子，總是不守規則，無理取鬧，打人罵人，往往弄得大不歡而散。

由於他們一家人的脾氣，使很多人都自願與他們結交，所以門庭也比較冷落。我父親本來就不善交際，看到自傲的人往往就報以自傲。偶爾在路上或者門口遇到，彼此只是露一露牙齒，點一下頭就算了。

立群伯伯，是個漂亮的女人，外貌很文雅，經常都有點怕羞的樣子。不過像這樣的一個女人，看來也不大熱情。她在門口見到我們時，從來不打招呼。如果我們出於禮貌叫她一聲，她也只是應一下就算了。

後來，有一個夏天，立群伯伯忽然嗜好賭博。我們有時到街上去上學，常常看見他衣衫不整，頭髮亂糟糟，下巴上滿都是鬍子，快快地回家去。

有一天，我們正在園子裏納涼，那一向冷淡的立群伯伯，在淡淡的月光下，穿過面前的草地，向着我們走來。
「立群伯伯來了。」我第一個叫起來。
我母親轉頭看了看，對父親說道：「你說她是來幹什麼的？」

「大概房租應該繳了。」父親說。
一會，她走近我們坐著的地方，大家都站起來讓座。她打過招呼以後，在母親的身邊靜靜地坐下來。

大家有好一會都不會說話，猜度着她的來意。過了一會，父親說：

「立群兄在家吧？」

「沒有呀，」她說：「我正想為這件事同你們談一談。我們沒有甚麼朋友，只有你們還比較親近一點。」

「是的。」父親隨便地應着。

立群伯伯支支吾吾，以乎不知道應該怎麼把話說出來，大家都靜靜地等待着。

「他現在變了。」她說：「他在街上的一家旅館裡同幾個外路人一起賭錢，而且總是輸。」

「哦，我也聽人說過。」父親說。

「有人說，那幾個外路人合起來的錢都沒有他多，他為甚麼要同他們賭呢？這一個月裡，他已經賣掉了一塊地皮，一家布店的股份了。」

「很不值得。」母親說。

「是呀，我們要別人的錢來幹什麼？我們不愁吃，也不愁穿。」她說。

父親不響，只顧在臉上摸來摸去。

「我勸了他許多次了，可是他總是不聽。他的一批朋友，都同他合不來，不會去勸他的。我想，黃先生，你不好勸一勸他呢？」

父親抬起頭來望着她，好久都回答不上來。

「如果他已經賭入迷，那是很難勸得轉來的。」父親說：「不過，我在見着他的時候，或者可以說一說。」

「那麼，我拜托你了。」

「好的，我勸他就是。」

不久以後的一天，父親從外面回家，悶悶地丟下帽子，呆立在那裡。我看見他的衣襟濕了一大塊，看樣子有點狼狽。
「你怎麼啦？」母親一面問，一面走近去看。

「剛才我跑去勸立群不要跟那些流氓賭博，他就不高興，不等我把話說完，就把酒潑到我的身上來！」父親憤憤地說。

「我早知道沒有甚麼好處的。」

「可是我受人之托，不能不去一趟呀！」父親脫下濕衣服，揮着手說。

這一天，我們剛吃過晚飯，立群伯伯又來了。

她一看見父親，就向他陪禮，她說：

「真對不起，黃先生，他現在已經輸得昏頭昏腦，連好人也不識了。我請你不要生氣，只當被狗咬一口好了。」

「這也沒有甚麼，我總算盡過做朋友的義務了。」父親平靜地說。

立群伯伯哭起來，說道：「鬼附上了他的身——我們就要完了！」

「唉，真糟！」父親說：「我知道那些人都不是騙子，再賭下去決沒有好處的。」

「昨天又輸了好幾百塊錢，身上的金錶也抵給別人了……」

父親發出一陣無能為力的歎噓以後，大家就不再說話了。在黑黝黝的草地上，有幾個人影在那裡移動，那是立群伯伯的幾個孩子。

可憐的立群伯伯，只能啜泣，卻沒有一個人幫得上她的忙。

「真奇怪，他平時對錢很看重，何以一進了賭場，就會變成這個樣子呢？」父親憂戚地說。

立群伯伯悶悶地坐了一會，就一無結果地回去了。

過了幾天，立群伯伯又來了，身上還帶着傷

。她坐在我們的客廳裡，滿臉淚水，一隻手扶着一隻手的手臂，有一縷血沿着她的手肘淌到指頭上。

我母親替她裏傷的時候，問道：「他用甚麼打了你？」

「一個破杯子。」她有氣無力地說。

「他又出去了嗎？」

「是的，還打壞了家裡的東西，一件都沒有留下。」

「他總得替你們留下一點呀！」

「他不會的，你們看着我們討飯好了。」

這以後，立群伯伯有好久都沒有回家去。他的那幾個孩子，再也沒有像過去那麼威風了。我們有時跑去立群伯伯家，就會看到一種黯淡的景象。房子裡的許多裝飾不見了，窗戶上有着破碎的痕跡。

「我們快要完啦，」她說：「他把家產都輸光了。」

母親作出同情她的樣子，然後問道：「這些日子一直沒有回家嗎？」

「在家產還留下一點的時候，他是不會回來的了。」

他們的孩子，默然地站在門邊，彷彿也明白自己的處境似的。

三

立群伯伯回家的那一天，一個人跑到我們家裡來。我看見他簡直不像原來的樣子了。他的臉上黑中透黃，眼珠因消瘦而凹陷下去。他的頭髮垂在耳朵邊，滿臉都是鬍子。他身上的那套黑衣服，又纏又骯髒，上面都是垢污。

父親出去接待他，忙着遞煙和茶。他也沒有開口。而父親看見他心緒不佳，似乎也不好隨便問他。

過了一會，他終於開口了。
「克勤兄，我什麼都輸掉了，留下的只有你

住的這一所房子，但我也已經把契據交給別人了。如果你要住下去的話，還得向現在的房主辦個手續。」

父親吃驚地望着他，然後裝出毫不在乎的樣子，說道：「這個沒有關係，我會同他們去交涉的。」

他木然地坐着時，我看見父親從他的衣領上捉下一個虱子來，放在煙灰碟裏。

他在告辭時，還對父親說道：「我上次把酒潑在你的身上，請你原諒！」

「不必提它了。」父親說。

過後，父親去找那個新房主的時候，那人蠻橫地加了我們的房租，而且只答應我們再住一年，決不續約。

四

立群伯伯雖然只剩下了一所住屋，但賭博依然繼續。立群伯伯拉着孩子到街上去找他，求那些人留下他最後的一個住處。可是立群伯伯却認為這是丟臉，把他們踢了出去。

半年以後，有人去佔他的住宅，他要求他們寬限一些日子，然而債主不肯。到了最後，立群伯伯一家，帶着僅有的幾隻衣箱，跑到我們家裡來住。

「克勤兄，我已經到這田地了。」他對父親說：「我請你收容我幾天，等到我籌好了旅費，我去靠我的兄弟去。」

「沒有問題，」父親說：「你就住在我的客廳裡好了。」

「我屢次對你無禮，可是屢次來要求你。」

「不必介意。」父親說。

他望望四周，想起了這原是他自己的房子，忽然帶點神經質地笑起來，肩膀顫動着。

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他含着眼淚說：「我怎麼會落到這個境地的？」

父親拍拍他的肩膀，叫他安靜下來。

「你阻止我走到絕路上去，可是我用酒潑到你的身上——你說我多麼愚蠢！」他說。

我們去搬他們的箱子，立群伯伯和三個孩子跟進來，從舉止上可以看得出他們的自卑感。

他們在客廳裡安頓下來以後，還在我們家裡吃飯，那幾個過去常常把我的鼻子打出血的孩子，現在連話也不敢說了。

立群伯伯對我父親說了許多懺悔的話，他說他過去很看重金錢，從來不做一樁善事。然而爲了賭博，他竟慷慨得把所有的一切送給一幫騙子了。

「我也知道他們沒有甚麼錢，而且都是些別處立不住脚的人。可是一旦賭入了迷，便甚麼也不管了。那種迷迷惚惚的情形，好像着了魔。無論別人怎麼勸告我，說我會破產，妻兒會餓死，自己會毀滅，我都不在乎！而現在，我的神智已經清清楚楚，知道這對我沒有好處，任何勸告都是對的，不過我已經甚麼也沒有了！」

他說完這番話以後，父親勸慰他說：「不必後悔了，你還有努力的機會呢！」

「我還有機會？」他說：「我這些家產是用二十年的辛苦掙來的。」

「不用愁，你會的。」父親說。

立群伯伯老是低着頭，羞辱和怨懟兼而有之。她的臉上是那麼瘦削，一點過去的光彩也沒有了。

過了幾天，父親送給他一筆旅費，他就動身到另一個城市去了。臨走的時候，他表示了他的決心，他說：「我還是到那老地方去做生意，我在那裡有些老關係。」

日後，我長大了，曾經在一個偶然的場合裡碰到立群伯伯，他已經恢復了他的舊觀。他見着我，表現得極爲親切，而且毫不顧忌地提到那件往事，還這樣告訴我：「我現在也做點社會的福利事業了，因爲這比輸給一些騙子有意義得多啊！」

「我現在也做點社會的福利事業了，因爲這比輸給一些騙子有意義得多啊！」

人約黃昏

· 紫 羅 ·

紅樓旁那排椰樹的倒影，一直向東面拉長，太陽已西斜了。

「噹！噹！」壁上的掛鐘敲了六下。這清脆的鐘聲，緊扣着羅娜的心絃。從早到晚，她只覺得六點這一個時辰，是最美麗、最寶貴的。可是，它是那麼短暫的，一剎那就溜了過去。

她又輕移着脚步，走近窗口。是的，每天在黃昏前，她都要呆呆地在窗前兀立着，癡情地等待她所想念的人——馬曼，她的同學，她的朋友。不，應該說是她的愛人，唯一傾慕的愛人。

窗外的景物，和往常一樣靜止的排在眼前。灰白的蘇丹王宮，依舊是巍峨地矗立在王家山巔，雖則那裏會流傳過不少英勇的神話，但現在已不被人們注意了。

羅娜一家也是王族，他們是世襲的居住在紅樓裏。在馬來亞這個地方，王族像是超人一等，和平民正隔着一條深遂的鴻溝。

「做朋友已失身份了，那可以談戀愛？」羅娜想到這階級的問題上，心猛烈地一躍，她給怔住了。

馬曼是平民，所以，她和他，不能像所有的青年人一樣，可以自由地約會，自由的傾談。紅樓周圍那堅固的牆壁，就像牢獄般緊緊地關住她，叫她抑勒着那奔放的心情，死沉沉地把青春消耗在這古老的房子裏。

「卜卜卜……」一陣摩多腳車的聲音，在紅樓邊的車路上停止。

「是馬曼來了！」羅娜看見他，心裏頭獲得了無限的安慰與喜悅。

馬曼是坐在他友人的摩多腳車的後座，他友人故意停着車在修理，好讓馬曼有多一些時間看看羅娜。

這時候，雖然他們的面對着面笑，心對着心跳，可是，低能的空氣，不能把聲音送到對方的耳中。

羅娜緊抓住窗檻，很想衝出去。但冬姑的禮法是那樣森嚴，叫她不敢違犯；紅樓的圍牆又是那般堅牢，緊緊地把她關住。她恨不得立刻化成一隻蝴蝶，翩翩地飛出去，宿落在馬曼的肩膀，好衷心地訴說她那日夜相思的情意。

花園裏的白蝴蝶，確也在薔薇花上翩翩飛舞。可是，那真真正正的蝴蝶，不是她，更不能為她傳情。她失望，她哀愁。

「卜卜……」摩多腳車的馬達聲又响了，它在代表馬曼向羅娜道別。羅娜緊蹙着雙眉，向他揚揚手。腳車載走了馬曼，也載走了羅娜的心。羅娜和馬曼，是同學校、同班級的同學，從小就已認識。但兩人正式相戀，還是兩年前纔開始的。

她記起那時候，學校裏舉行一個遊藝會，他倆都有節目參加，同時他倆的節目也很受觀眾讚揚。同學敬慕他倆，他倆也自己互相敬慕。這樣，經過不久的時間，他倆的情感就親密起來。

有一天，學校已經放學，羅娜還在收拾書籍文具。

「羅娜，要回家嗎？」馬曼走近她。

「唔！」羅娜低着頭。

「羅娜，有空嗎？」馬曼胆怯地說：「到我家去玩。」

「到你家去玩！」羅娜抬頭看他，微笑着。「遠嗎？」

「不遠，就在對面。」馬曼喜悅地說。

他倆踏進一條小徑，兩人並肩而走，默默地，誰也不會出聲。榴槤樹梢的小鳥吱吱喳喳地鳴叫，像在唱着歡迎他倆的歌曲。涼風吹送着花香，叫他倆心怡神爽。這時候，他倆的肩靠得更緊，兩情脈脈地走着。

「媽，這是羅娜！」在馬曼的家，他很高興地介紹羅娜給他媽認識。

「伯母，好嗎？」羅娜含羞地叫一聲。

「好，妳好？」馬曼的媽和藹地說：「馬曼是個不懂事的孩子，牛脾氣，如有不對，請不要怪他。」

「不，他人很好。」羅娜感覺說得太快，面上現出一陣緋紅。

馬曼的媽出神地瞧着羅娜，心裡暗自歡喜。她那窈窕的身材，配着娟秀的面孔，笑時，嘴邊還現着兩個惹人愛的酒渦，真是一個秀麗的女孩子。

羅娜給看得不好意思，低下頭望着地板。

「媽，這一顆榴槤是那株最好的嗎？」馬曼從房裏捧出一顆榴槤來。

「是的。」馬曼的媽站起身。「你們坐，我要買東西去。」

「伯母不用客氣。」羅娜點點頭。

「羅娜，這榴槤是頂好的，妳喜歡吃嗎？」馬曼拿着一把小刀，把榴槤尖端那十分明顯的浮線挖了一下。

「喜歡吃，」羅娜點了點頭。「小心，不要給刺刺傷。」

「不會的，妳看我的工夫。」馬曼興奮地丟開那小刀，俯下身，兩手用開弓的姿勢，使勁地

要把那顆榴槤剝開。「噯——」他叫了一聲，指頭流出殷紅的鮮血。

羅娜急跑過去，拉起他的手指，俯下去，用嘴努力地吮吸。「痛嗎？」

「不。」馬曼只說了這一個字，便不會再說了。

他恬靜地在觀看羅娜的秀髮，像個藝術家在欣賞一幅精美的傑作那麼細心。撲鼻的髮香，沁透了他的心脾，他像陶醉在一個美妙的夢境裏。

羅娜把一條花手絹繫緊了馬曼的傷口，笑盈盈地說：「這樣的工夫，太好了！」

榴槤裏那米黃的軟肉，和他倆那熱熱的心，是一樣的甜蜜。他倆同時想着：如果這美味能够永遠收藏在心坎裏，那將是一個幸福的寶藏。

「馬曼，你畢業以後，想做什麼？」羅娜問：「做警長？做巡官？」

「不，我不喜歡做官的人，也不喜歡做官來叫人家討厭。」馬曼不假思索地說。

「不做官，做什麼？」羅娜認真地問。

「想當教員。」馬曼莊重地說：「我們的國家雖已獨立，但人民的教育水準還很低，如果不想辦法救，國基是不穩固的。」

「教員的生活要嚴肅，不可以喝酒，也不能以跳弄迎，你能嗎？」羅娜故意在打岔。

「能。那些，我都不高興。」馬曼堅定地說：「我要勤儉，要儲蓄，要認真的工作，要在這塊土地上，建立一所新的房子。我和媽……」他的眼真摯地瞪着羅娜，嗚嗚地說：「假如妳也願

意，我們三人快樂的生活在一起。」

「……」羅娜低下頭，默默地幻想着。

「我們合力來開闢這一塊園地，使每一株的紅毛丹、榴槤和山竹，都長出美好的果實來。」

馬曼舉起那碩健的胳膊，很興奮地，在繪畫他那未來的憧憬。他親切地告訴羅娜：「將來……」

「是的。將來……」羅娜剛要接下去，冷不

意，我們三人快樂的生活在一起。」

稿 約

凡以馬來亞為背景之文藝創作，如小說、散文、戲劇、新詩、歌曲、寓言、雜感、隨筆、童話、遊記、民間傳說、歷史故事、人物特寫、文藝評論、名著介紹、漫畫、木刻、素描、攝影佳作，皆所歡迎。如係翻譯，則請附寄原文。

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則請預先加以聲明。

來稿請用稿紙繕寫清楚。

來稿務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訊地址，以便連繫。至於筆名可聽便。

請附退稿郵票。

稿酬每千字叻幣五元至八元，作品一經發表，當即奉具稿酬。

來稿一經發表，版權即為本社所有，本社有集印單行本之權利。不願者預先聲明。

來稿請寄新加坡賢路五十三號A蕉風出版社或新加坡郵箱二〇三四號。

防「轟隆」的一陣雷响，把她嚇了一跳。她看看天，黑雲密布，陰霾滿天。她出神地說：「快下雨了，我，我該回去了。」

「哦！回去？」

馬曼瞧瞧天際那不測的風雲，無聲地送走了羅娜。

這一晚，狂風暴雨交作，直到天明。

雨點比豆子更粗大，一陣陣狂恣地襲擊紅樓，也一陣陣狂恣地襲擊着羅娜的心田。

就在這一天的晚上，羅娜的爸爸要她停學，要她在家中學學針黹。同時還告訴她，他已決定要把她嫁給一位王族——依勿拉欣。提到依勿拉欣，她也認識這個人。他的年紀比她大，而且是一個花花公子。但他老人家却說是為她着想，給她找一位金龜婿，好叫她一輩子過着快活的日子。

「爸，我年紀還小，讓我畢業再說吧！」羅娜懇求着。

「畢業了，有什麼用？」冬姑執拗地。「遲早是要嫁人的。」

「我想……」羅娜胆怯地說。「妳想什麼？」冬姑惡聲厲色地堵住她。「想自己找人，嫁那些不三不四的小伙子。妳要知道，我們是王族，如果跟平民結婚，是一件丟臉的事情。」

「不是的。我……」

「不要再說，聽爸爸的話沒錯。」羅娜的媽怕冬姑生氣，趕緊截住她。

冬姑的話，是像鋼鐵那麼堅定，任怎麼樣也沒有辦法叫他轉移。家裏的人更沒有一個敢不遵從。

羅娜咬着嘴，沉默地移近她媽的身邊，直到冬姑走了開去，才敢嗚嗚地哭出聲來。

「孩子，妳爸的話是不能不聽的。」羅娜的媽回轉身，慈祥地撫摩着她。

「媽，妳愛不愛我？」羅娜仰着頭問。

「媽自然是愛妳的。」她的媽莫明地凝視着她的面頰。

「愛我，就不該叫我嫁給依勿拉欣。他和表姊夫差不多，妳是應該知道的。」羅娜啜泣地說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妳沒有看見表姊，她的幸福，就是斷送在王族的家裏。表姊夫丟了正經的事業不做，整天喝酒，跳弄迎，玩舞娘，一個好好的家庭，弄到不可收拾。」

「別說了。」羅娜的媽止住她，自己像非常地傷感。她說：「這些，我都知道。就說我吧，也就是嫁給妳爸爸這位王族，才會受一輩子的苦。」

「那麼，妳該告訴我，要怎麼辦？」

「是的，媽要告訴妳，要妳好好的忍耐。只要妳肯放棄這王族的身份，到二十歲，就可以自由了。」

「爲着自由和幸福，我什麼都願意放棄。」

「那就好了。」

「但是，爲什麼要等到二十歲？」羅娜遲疑地問。

「二十歲是成人了，可以有自己的自由，自己的主張，就是私奔，也不會被抓回來。」羅娜的媽嚴肅地說：「我自己苦不要緊，我不願我心愛的孩子，也苦了一輩子。孩子，妳勇敢的忍耐吧！」

「媽，妳太好了。」羅娜感動地摟緊她的媽，歡悅地說：「妳太愛我！妳太愛我！」

從那天起，羅娜便沒有上學了。

她整天在紅樓裏，不能一個人自由到外邊去跑。紅樓變成樊籠，她變成小鳥，世界就變得那麼渺小。

經過了许多的曲折，羅娜才能傳達一個音訊給馬曼，告訴他自己的處境。但也等了好久，才得到馬曼的回音。

馬曼終於畢業，去當教員。他寄給羅娜一個電話號碼，希望能和她通一次話，好訴說別後的戀情。

這電話號碼就像是幸福的標誌，她像寶貝般的珍藏在懷裏。

有一個下午，羅娜的爸媽出門去參加親戚的

婚禮，在家中留着她表姊一個人，她推說身體不舒服，沒有去。

她們走了。羅娜懷着一顆驚喜滲雜的心，要和馬曼通電話。她從懷裏摸出那電話號碼時，手

已在發抖。她想，電話如果掛通了，一定要盡情地告訴他：「自己已變成了一隻小鳥，給關在籠裏，雖有翅膀也不能飛出去。要他同情她，原諒她，和永遠地愛她。」還有：「要告訴他，她的心是永不會變的，要他忍耐的等着。」

走近電話架旁，她的心跳得更厲害。

「二一六，二一六。」提起聽筒時，羅娜有點哆嗦，站了好久，才用戰慄的聲音叫。

「哈囉！」羅娜喃喃地叫。她等着，希望接電話的是馬曼，誰知道對方的回答是「東方樹膠園」。她溫柔地說一聲：「對不住，號碼接錯了。」

她急得手在發抖，額角冒着汗，手指頭也冰冷了。她想，馬曼該不會那樣糊塗，寫一個錯誤

的電話號碼給她。

「羅娜，讓我給你瞧瞧。」表姊在背後喊了一聲，羅娜羞澀地把紙條遞過去。

「瞧，妳真的急暈了。」表姊笑着說：「是一二六，妳叫錯了。」

這回的電話是掛通了，接電話的人也正是馬曼。可是，羅娜早些時候準備要說的話，已忘得乾乾淨淨，現在却不知道說什麼好。

「馬曼！」羅娜心悸地說：「你，你，你很好嗎？……」

她確不知道自己還應該說什麼話，她只知道想哭，想放聲地痛哭一同。還是馬曼冷靜，他很清楚地告訴她，說自己身體好，工作也愉快，她不用掛心。每天下午六時，他要回家，在那黃昏快要來臨的時候，希望她站在窗口等他，讓他瞧瞧，那便可以安慰彼此的思念。他還叮嚀了好幾回，叫她不要忘記。

從此，每日黃昏，就是他倆見面的時間了。

讀者 · 作者 · 編者

把所有的稿樣都看過，仍按通常的往例，在這裡簡單地介紹一下本期的內容。

黃潤岳先生去美已有半載，最近他在華府會到「我的朋友胡適之」，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，話題極爲廣泛。我們從他的這篇通訊裡，隱約看到胡先生的心情也很苦悶，這時代對智識份子真太殘酷了！

「表妹」這個短篇小說，沒有太複雜的故事，却能吸引人，使人深深感動。作者梓人先生，這次在本刊雖係初次撰稿，但我們對這個名字並不陌生，可說是久仰得很的。

羅紫先生寫的「人約黃昏」，暴露了馬來亞王族的封建惡習，硬把一對戀人拆開，使我們的心情也會沉重起來。

還有「聖女之歌」、「盲戀」、「立群伯伯」等篇，也都是很有份量的作品，值得仔細一讀。





星馬

近在星洲成立的「大地圖書雜誌公司」，計劃出版一種「大地」十日刊，內容係綜合性，定於本月底面世。

斌子處女作「陽光下的人群」，已由遠東文化公司出版。全書約七萬字，收集十一個短篇，都是以馬來亞的小人物作為題材，描寫深刻而生動，很够份量。

漢素音新作「青山正年少」，上月全部脫稿，決交紐約布蘭出版公司印行。該書的拍攝電影權，由派拉蒙影片公司獲得，代價是五十萬美元。

蕉風文藝叢書第七種「回春曲」，因印刷關係，延至本月中才出書。這是一本短篇小說集，作者胡牧，為一青年作家。

馬來亞大學中文學會，近曾舉辦一次中國書畫展覽，展出作品百餘幅，琳瑯滿目，極獲好評。

台灣

投向自由的中國大陸回教教長高浩然、王銘箴夫婦，年來致力合寫「前車之鑑」一書，最近已經全部脫稿，三月間即可付印。全書二十餘萬言，將譯為英文及阿拉伯文，分向國外發行。

內政部於上月成立「出版品及著作權審議委員會」，今後將每月開會一次，負責研議出版品管理政策、審核或審定出版品及著作物，並對出版品之獎助及取締作出決定。

王藍新著長篇小說「藍與黑」，長達四十萬字，是他二十餘年創作記錄上成就最高的一部作品。

金泰斗編著的「世界文學家傳略」現已出版，內容包括英、美、法、俄各國文學家的創作歷史。

中國大陸

中共「中國戲劇出版社」，最近根據一九三八年發現的珍貴秘笈「脉望館古今雜劇」二百四十二本中，選了一百四十四個劇本。據說其中有一百三十六個劇本，都是前所未有的孤本。如王實甫的「破窑記」；關漢卿的「哭存孝」、「王侯宴」；白朴的「東墻記」等。該社并與商務印書館合作將涵芬樓藏版紙型重印，分訂為四冊，將於最近出版。

在中共第五次人代會上，老舍痛陳目前文學界「洋八股」的為害。他所謂「洋八股」的是：第一股：知少言多，不講藝術手法，烏烟瘴氣，有如醉鬼信口開河。第二股：文字晦澀，讀之頭痛。亂說廢話，寓意不明。第三股：多年來，理論文字似有一種規律：字句越別扭越好，思想越不明確越好，自己的意見越少越好。第四股：公式化與概念化，空頭支票兌不出錢來。第五股：看不起通俗作品。第六股：有現成的話不說硬要說洋話。第七股：只顧文字花哨，而不管邏輯。第八股：好用不必要的土話。

中共提出「文學藝術大躍進」的口號以後，上海的作家和藝術家跟着都訂出了兩年的創作計劃，規定了這一時期內的創作數量。但也有些人不同意這種說法，認為文藝是複雜的勞動，根本不能躍進。這一看法，現在被認為是一種落後的「保守思想」，正在開展一個「反保守」的整風運動。

最近中共檢查了一次已經出版的書籍，發現錯誤多得驚人：一部翻譯的「蘇俄民法典」，一共只有五百二十三條，錯譯的就有一百三十五條，譯得不明確的有二十四條，還有漏譯和掉句的有二十二條。一部「司法精神病學」，經過初步檢查，譯漏、錯譯、掉段的共約一萬多處。

誌 雜 性 合 綜 劇 影 本 一

銀 河 畫 報

刊 創 月 三

可 供 家 庭 賞 娛

可 作 旅 行 良 友

有 獎 遊 戲	劇 壇 消 息	電 影 常 識	明 星 特 寫	製 片 經 過	影 城 見 聞
銀 河 通 訊	演 出 情 形	流 行 新 歌	封 面 女 郎	編 導 花 絮	新 片 介 紹

發 行 者：友 聯 書 報 發 行 公 司
星 馬 婆 總 代 理：遠 東 文 化 公 司